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冯梅

联系电话：0751-683210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同意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接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乳源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是聚焦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查逮捕、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1人，审结111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144人，审结121人；依法提起公诉104人，不起诉14人；二是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优刑事诉讼检察、做强民事诉讼检察、做实行政诉讼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聚焦为民司法，保障人民美好生活。全方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守护乳源绿水青山，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四是聚焦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紧紧抓住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改革的“牛鼻子”，以改革创新激发检察工作发

展新动能；五是聚焦固本培元，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重点，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并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确实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总收入 1123.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3.82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总支出为 112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为 1121.0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为 9.54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5.69%。（详见表 1 表 2）

表 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86.70	1123.82	1123.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086.70	1123.82	1123.8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6	6.76
总计	1086.70	1130.58	1130.58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791.00	751.24	751.24
人员经费	671	614.96	614.96
日常公用经费	120	136.28	136.28
二、项目支出	295.70	369.80	369.8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086.70	1121.04	1121.0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9.54	9.54

和结余			
总计	1076.70	1130.58	1130.5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9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8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5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08%。

总得分 95.47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政

法工作条例》办法》、《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共请示报告工作 19 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 2、聚焦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审查逮捕、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11 人，同比下降 31.06%，审结 111 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 144 人，同比下降 5.9%，审结 121 人；依法提起公诉 104 人，同比下降 12.6%，不起诉 14 人。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国家安全和社稷大局稳定。强化检察人员保密意识，完善涉检网络舆情处置，严格把好互联网信息发布、传播口径，增强对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抹黑攻击、煽动颠覆破坏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起诉故意杀人案件 2 件 2 人；依法起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件 1 件 4 人；依法起诉涉性侵案件 6 件 6 人；依法起诉“黄赌毒”犯罪 11 件 16 人；依法起诉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6 件 24 人。

二是坚决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成立扫黑除恶常态

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深入开展，对近五年来我院办理的8起涉黑涉恶案件和发现的9条涉黑涉恶线索及保护伞线索进行了全面筛查，目前暂未发现有新的保护伞线索及问题案件。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聚焦五大重点领域，紧盯行业突出问题，堵塞执法监管漏洞，全面加强行业综合治理，落实、完善长效常治机制，坚持打建结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共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4次。

**三是坚决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如通过公开听证达成和解协议，对民营企业家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助力民企稳定发展。

**四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把依法惩治金融犯罪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了检察力量。依法起诉电信诈骗案件4件7人；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5件5人。

### **3、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落细精准监督要求，牢牢

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强化“两项监督”为抓手，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受理立案监督15件，监督立案12件，监督立案率为80%；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3件。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检察建议书》1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5份，纠正漏捕6人、漏诉1人、漏罪1人。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审查刑事申诉案件1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次。

**二是以提高精准度和权威性为目标，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促成和解1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7件。践行“枫桥经验”，推进案件和解工作，力促社会矛盾化解，如成功调解谢某某等6名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协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款12864元。

**三是达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目的，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7件，办结68件，在办1件。向县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书》18份，共收到采纳函复17份，1份仍在回复期，被建议单位均采纳建议并进行了整改。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2次。

**四是以守护美好生活为指引，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2件，立案21件，诉前程序16件，依法

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功能，共发出磋商函 10 份、诉前检察建议书 4 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和自我纠错，诉前效果良好。开展英烈设施保护专项行动，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促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行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职责，切实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捍卫英雄烈士荣光。

五是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为后盾，守护好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扎实开展“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活动，有效排查出问题案件 11 件，提出各类书面纠正意见 8 条；依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向社区矫正机构和县看守所提出书面纠正 21 条；强化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为“两委”换届选举保驾护航，向公安机关提出各类书面纠正意见 16 条；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 条。上述书面纠正意见，均得到执行机关的回复和采纳。

#### **4、聚焦为民司法，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立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难案、“小案”，以法治暖民心。

一是全方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办案职能，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工作，在办案中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牢固树立系统思维，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35 次，通过能动司法检察工作，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如在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中发现，刑事被害人罗某某重伤仍需治疗，无法外出工作，缺乏生活来源，有年幼子女需要抚养，无固定居所，租住环境恶劣，生活陷入绝境，在按规定发放6万元司法救助金解决迫在眉睫问题的同时，主动联合民政局、住建局、派出所等多部门开展系统性多元化救助，长效解决罗某某及其子女的户口、住房、生活困难补助等问题。彰显“法律温度”。

**二是全方位守护乳源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充分发挥惩治、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依法批准逮捕、起诉“涉环”案件5件8人；依法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6人；受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17件，立案办理11件。针对赖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桂头镇小江村土地一案，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并对赖某某等侵权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底线。

**三是全方位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受理各类信访案件87件，检察长接访12人次，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回复率100%；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济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15人，发放救助金17万元。积极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主动开展排查，

重点关注涉及换届的舆情信息，执行每日报告制度。

**四是全方位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8 件 20 人，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8 件 9 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 17 件 22 人，审结 15 件 18 人，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件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件 3 人，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3 件 3 人。办理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发出磋商函 1 份，诉前检察建议 1 份；办理未成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25 人次，聘请韶关市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援助 8 人次。针对县城内娱乐场所非法雇佣未成年人的行为，督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履职。

**五是全方位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检察产品。**积极与挂点帮扶镇洛阳镇对接，选派 1 名干警到洛阳镇开展驻镇帮扶工作。在工作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向洛阳镇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5 万元，向游溪镇大村村委支持乡村振兴和“百村十万+”资金 7 万元。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民情夜访”工作 57 次，收集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开展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全年救助农村地区家庭达 4 户 1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4 万元，占全年发放救助金总额 82.35%。

**六是全方位创新方式助力检务公开。**在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中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88 条，公开法律文书 70 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高效便利、形式多样的阅卷服务，

共接待律师 95 人次。用微视频、原创漫画等接地气的方式传播检察正能量，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3000 余条，检察宣传信息被广东省检、今日头条、《韶关日报》检察专栏等媒体采用 43 次。通过“走出去”的方式组织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2 场，听证会 8 场，参与人数达 2000 余人次。组织检察官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六进”活动 40 余场，覆盖 10000 余人，努力让检察工作融入人民群众“朋友圈”。

## 5、聚焦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发扬“钉钉子”精神，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提升。紧紧抓住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改革的“牛鼻子”，以改革创新激发检察工作发展新动能。

一是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 85 件 103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8.03%；其中，提出量刑建议数 83 人，法院采纳率 100%；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数 103 人，参与率 100%；适用速裁程序 9 件 9 人，占比 10.59%。

二是继续做好降低“案-件比”工作。秉承司法理念，把降低“案-件比”工作与加强提前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刑事检察工作环节的办案要求紧密结合，倒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案-件比”为 1: 1.163，同比下降 0.07%。

三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动降低审前羈

押率工作。精确适用羁押强制措施，主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力度。不捕41人，不捕率36.94%，其中，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占比43.9%；不起诉14人，不起诉率为11.86%；审前羁押率为70.19%，同比下降1.24%。

## 6、聚焦固本培元，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牢牢把握人民对廉洁从检、司法公信的期待，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一是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推行岗位双向选择制度。制定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细则》，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举办各类学习13次。2021年以来，共获得县级以上集体奖励9项，其中我院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第一检察部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第二检察部被韶关市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共有7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是深入推进专业素能提升。强化干警教育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180余人次，选派干警参加外出学习培训60余人次。依托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网络教育平台，组织全体干警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大检察”业务知识，干警的素能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管好队伍，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教育警醒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实开展逐级提醒谈话工作，共组织开展提醒谈话43人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等重大事项报告8件。

四是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用自我革命的精神，重点围绕四项重要任务和三个工作环节，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检，通过建章立制强化教育整顿成果，共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20项制度，全面严密制度防线，进一步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通过开展为期4个月的队伍教育整顿，使我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2021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项资金。本院部门预算的调剂只是在预算项目之中的经济科目中的调整，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没有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进行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得 3.96 分，得分率为 99%。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

公”经费支出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能在规定的时间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2021 部门决算还暂未公开，待文件要求再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试行）》、《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细则（试行）》、《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 5、采购管理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我院纳入部门预算采购的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不需进行意向公开。该指标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细则（试行）》，该指标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没有出现采购投诉，该指标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指标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的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1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分,得分率为100%。

####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年为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41.07万元。该指标1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分,得分率为100%。

### 6、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办公室面积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办公设备目前有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还未进行报废的情况,下一步将进行资产的清点及报废。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2021未进行资产处置,未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2021 年我院未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4）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我院通过资产系统自查，该指标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

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8.37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4.87%。

物业管理费 82.5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9.52%。

人均行政支出 11651.707 元/人，同比上升 18.7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4740.28 元/人，同比上升 105.47%。

人均外勤支出 13734.63 元/人，同比上升 11.04%。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3888.60 元/人，同比下降 29.0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预算 23.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预算 18.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预算 18.9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预算 4.8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一、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我院在做项目入库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未进行资产盘点，在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2、内控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我院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还需要提高。

### 二、改进措施。

####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3、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进一步加强内部的建设，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我院未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